**南平市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**

**（暴雨）Ⅲ级、 (强对流) Ⅳ级**

**和人工影响天气Ⅳ级应急响应命令**

**编号：**2024-12号

根据最新天气形势分析，南平市气象局决定于2024年04月07日11时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Ⅲ级、（强对流）Ⅳ级和人工影响天气Ⅳ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业务科、气象台、服务中心、信保中心、灾害防御中心、雷达站解除应急响应状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，变更或解除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。

各单位要继续加强值班，做好后续天气预报和服务及本次过程的分析、总结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**问伟力**

2024年04月07日10时55分